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

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

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起草了《食品营养健康科普信息生成及传播指南》团体标准，根据工作计划，现面向相关单位公开征求意见，请于2026年6月6日前将意见反馈至TB@cnhfa.org.cn。

感谢您对协会团体标准工作的支持！

- 附件：1. 团体标准文本
2.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
3. 意见反馈表

